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关于对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所涉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9年4月10日下发的《关于对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164号，下称“关注函”）的要求，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事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请结合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各种可能结果分析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的具体变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陈述，“2018年9月14日，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0191民初3475号《民事判决书》，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解散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腾电子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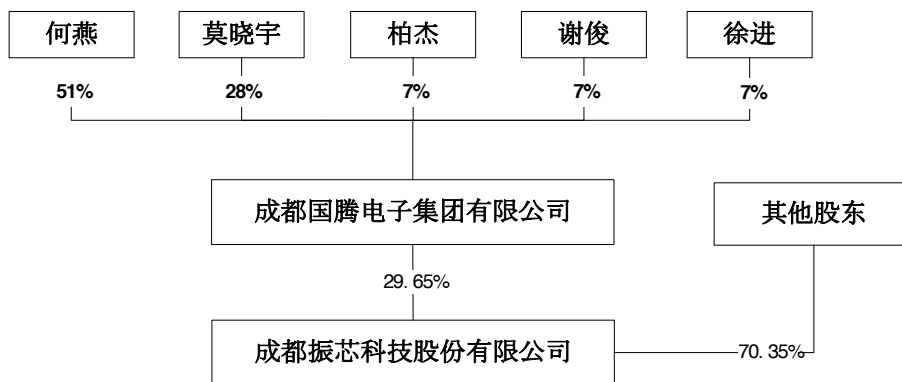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9日，国腾电子集团股东何燕不服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2018）川0191民初3475号《民事判决书》的一审判决结果，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仍在二审阶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诉讼可能存在的结果及风险分析

1、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的陈述，“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腾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何燕女士。详细股权架构如下图：



2、可能存在的诉讼结果分析

根据法院的审理程序及被上诉人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和国腾电子集团委托的上诉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诉讼事项二审审结的结果主要存在四种可能情形：1）判决维持原判；2）裁定发回重审；3）本案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4）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出现“判决维持原判”的结果分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如二审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的判决结果，国腾电子集团将进行解散清算，其持有 16586 万股的振芯科技股票，将按何燕、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五人在国腾电子集团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拆。在国腾电子集团完成清算分拆后，公司将不存在单独持股比例达到 20%以上的股东，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公司的陈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届

时公司将不存在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即公司将由现在的‘控股股东为国腾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何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二审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的结果，国腾电子集团将进行解散清算，其持有 16586 万股的振芯科技股票将按何燕、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五人在国腾电子集团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拆，分拆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单独持股比例达到 20% 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在不考虑届时因公司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等导致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下，公司将由现在的“控股股东为国腾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何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 出现“裁定发回重审”或“本案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的结果分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如二审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或认为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并裁定“发回重审”的，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将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并做出新的判决；如二审法院依法进行调解且调解达成协议的，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如二审法院作出“裁定发回重审”的判决结果或“本案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的，在此种情形下，则需视新的判决结果或调解结果而确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3) 出现“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的结果分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如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的结果，国腾电子集团将继续存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目前已充分披露本案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上述四种情况均有可能出现，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问题说明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的陈述，“针对关注函中第2至6项问题，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拟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并不再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并不再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的陈述，“除以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主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etuan in black ink.

张泽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anyan in black ink.

夏斌斌

2019年4月15日